

股票代码: 600159 股票简称: 大龙地产 编号: 2016-028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嘉盛”）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述两笔贷款资金均用于其开发的中山项目二期；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顺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上述两笔贷款

资金均用于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大龙有限为中山嘉盛在工商银行和华夏银行各申请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龙有限为大龙顺发在江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为大龙顺发在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独立董事黎建飞、王再文、张小军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三、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关联董事马云虎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黎建飞、王再文、张小军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